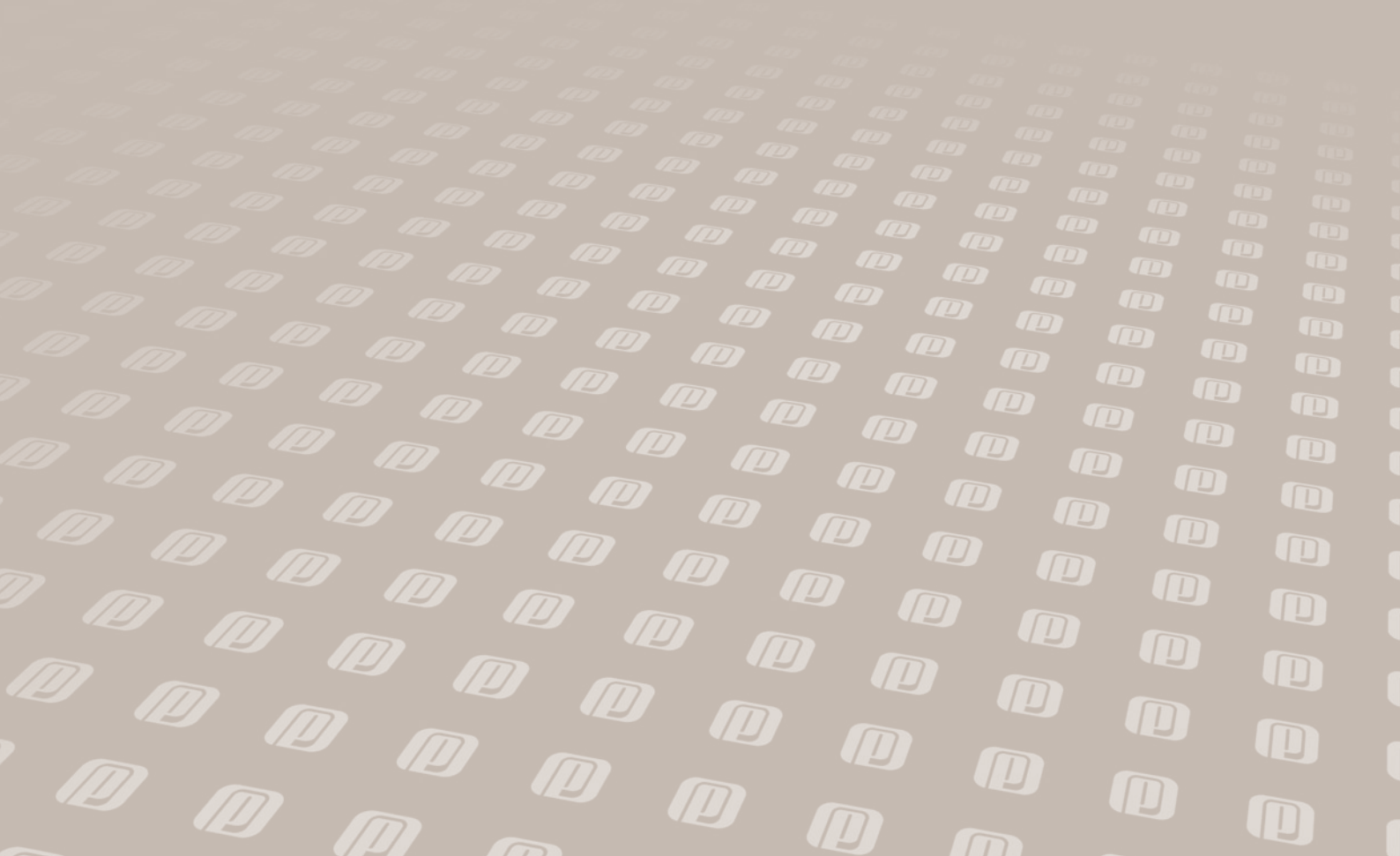




I N T E R I M R E P O R T 2 0 0 7 中 期 報 告



CONTENTS

2	Corporate Information
3	Financial and Business Review and Outlook
9	Interim Dividend
9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1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1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1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1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17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18	Notes to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30	Other Information
40	Report on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目錄

41	公司資料
42	財務與業務回顧及展望
48	中期股息
4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1	簡明綜合收益表
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其他資料
8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石禮謙, JP#

黃之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伍兆燦

石禮謙, JP

薪酬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伍兆燦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票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電話：2894 7888

圖文傳真：2890 1697

網址：www.paliburg.com.hk

財務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200,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達致之比較盈利港幣209,100,000元增加逾4.7倍。盈利增加主要來自應佔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富豪之盈利大幅增加乃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獲得之收益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富豪集團擁有70.5%權益之聯營公司。由於須撇銷富豪集團保留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之應佔未變現收益，富豪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權益，僅以淨額港幣292,500,000元列賬於財務報表內。富豪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乃為其現時最重大之投資，而倘簡單按其應佔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淨值計算，則其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應以港幣7,333,900,000元列賬，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資產淨值亦因此而受影響。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並作為參考及對比之用，下文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反映上述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70.5%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淨值。

業務回顧

物業

香港

為集中資源於主要投資及物業項目，本集團已於期間內逐步出售其部分非核心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香港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已完成位於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之住宅發展項目彩虹軒之10個保留複式單位及尚餘泊車位，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從此項出售所獲得之盈利已於回顧期間之業績內反映。

部分上述代價為數港幣56,000,000元乃由四海集團向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07元轉換為800,000,000股四海新股份。獲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同時，本集團授予四海集團若干配售權，四海集團可於由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以促使潛在投資者購買部分或全部本集團持有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倘若本集團根據該等配售權出售可換股債券或於經促成提出配售要約後本集團選擇保留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給予四海分佔配售該等可換股債券所獲得之盈利之70%。按四海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本集團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應佔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回顧期間之業績內反映。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出售其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協議，該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集團先前持作未來發展用途位於新界西貢橋咀洲之若干地段，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此項出售所獲得之盈利亦已於回顧期間之業績內反映。

本集團於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129號之合資發展項目中擁有30%權益。此發展項目主要包括豪宅公寓式住宅單位，連同零售配套面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13,000平方呎，並附設消閑及泊車位設施。地盤平整工程經已完成，並正進行打樁工程。鑑於未來數年香港之豪宅供應量相對較有限，尤以港島南區更缺乏，預計此項目之豪宅公寓將大受歡迎且需求非常殷切。

本集團保留作為投資物業位於灣仔莊士敦道211號之商業大廈之地面商舖及全部寫字樓樓層實質上已全部租出，且租金收入持續上升。

中國

位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之發展項目由富豪及本集團各持有50%股權之聯營公司擁有59%權益。由於在爭取項目內第二期土地之發展權以及與土地之現有佔用者解決拆遷及補償安排之問題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故整體發展時間表需要延遲。現時預期會於短期內落實此項目更準確之預定發展時間表。

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整體上發展穩定，而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公司正宏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私營及公營機構之新建築工程合約。

其他投資

於上半年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完成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26,000,000元向該訂約方收購四海現有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佔四海已發行股本約11.3%。代價為本公司發行336,000,000股新股份予該訂約方支付，即每股發行價相等於港幣0.375元。

四海集團乃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相關業務，並正致力於進行擬定之多個於中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董事會相信，透過於四海之投資，本集團將獲得間接投資於中國房地產市之機會及把握其增長潛力，以及直接參與經選定之某些四海集團將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

於富豪之投資為本集團之最重大投資，而本集團一直意向維持其於富豪所持策略性控股權。為能對沖本集團於富豪之股權潛在受到因富豪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攤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富豪集團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360,000,000元，當中港幣6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港幣300,000,000元則以承兌票據方式償付。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內。

富豪集團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集團已收購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轉換，而本集團亦已行使其持有之全部富豪認股權證成為富豪新普通股，富豪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富豪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6%股權。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為富豪豐盛之一年。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標誌著富豪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邁進非常重要一步。透過此次分拆上市所帶來龐大盈利及新資金，繼而為富豪之持續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96,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達致之比較盈利港幣310,800,000元增長逾7倍。

完成分拆上市交易後，富豪集團酒店業務之營運架構亦已隨之有所變動。概括而言，香港五間富豪酒店現已由富豪產業信託直接擁有，而富豪集團則根據與富豪產業信託訂立之租賃安排及酒店管理協議繼續負責該等酒店物業之營運及管理。而富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管理人。

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富豪產業信託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豪產業信託達致盈利港幣2,165,000,000元，當中已包括富豪產業信託以低於市場估值從富豪集團收購香港五間富豪酒店而獲得之港幣2,044,400,000元收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亦已議決，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富豪產業信託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個基金單位將可獲分派港幣0.057元。

酒店

於期間內，香港旅遊業之市場基調持續暢旺。就五間富豪酒店整體而言，總平均入住率約為81%，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約1.5%，而總平均房租則增加約3.7%。

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以及麗豪酒店預期於本年度內完成之若干客房之酒店擴充計劃大致上已接近全部完成，於本年度第四季前將合共有194間新客房可供出租。作為出售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協議一部分，富豪集團已承諾負擔酒店擴充計劃之全部費用。就修改土地契約以容許在麗豪酒店之現有建築物結構頂層上加建額外三層，提供274間新增客房，有關補地價之商議已於最近達成協議，而涉及之建築工程即將動工。

物業

位於香港赤柱之豪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已有超逾20座洋房以滿意之租金租出。除非有意買家提出具吸引力之價格，富豪集團將繼續出租尚未出售之洋房。富豪集團現與其合營夥伴磋商將尚餘洋房由兩股東進行分配，而根據磋商中之建議安排，富豪集團將有權獲分配得36座洋房，總面積合共約為166,000平方呎。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富豪集團與四海訂立意向書，參與遼寧省瀋陽市一大型發展項目，此為四海集團與瀋陽滿融經濟區訂立整體發展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關項目。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富豪集團認購由四海集團發行本金額達港幣10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05元轉換為500,000,000股四海新股份。透過於四海集團之投資，富豪集團將獲得機會直接參與若干四海集團正致力進行擬定之大型發展項目內計劃之酒店及旅遊業務相關部分，並間接分佔該等項目因富豪集團之參與及貢獻而將獲提升之潛在盈利。

展望

由於香港之酒店業傳統上以下半年為旺季，尤以第四季為最興旺，故預期中間富豪酒店的業務表現會較上半年所達致者更佳。

於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富豪集團正循兩方面於酒店業進行其擴展計劃，該兩方面的擴展計劃將平衡並進且同時亦相輔相成。富豪產業信託將專注於收購酒店及旅遊業務相關物業，旨在擴展其現有資產組合，以發展成為大中華四及五星級酒店之卓越擁有人。另一方面，富豪集團之主要目標將為擴展酒店管理網絡以及收購及發展新酒店及旅遊業務相關項目，而在合適情況下，將可能為富豪產業信託培育及提供潛在收購機會。

富豪集團目前持有大量現金資源且並無任何銀行債務，同時正作好準備可隨時展開其擴展計劃。

於過去數個月，富豪集團已積極審閱多個位於中國的酒店項目之有關收購及/或合營建議。部分該等建議已選定為可能進行目標，而當中若干建議已進入相對較深入之磋商階段。

鑑於富豪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強勁，富豪集團已蓄勢待發以開拓其業務網絡，並已作好準備把握短期內可能出現之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提升股東長遠利益，而富豪董事會亦對此充滿信心。

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問題近期引致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觸發一些不利反應，惟現仍未能確定該等情況造作之影響所涉及範圍及程度。然而，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之房地產市場前景保持樂觀，並就擴展此方面的投資正積極審議多個具潛質的發展項目的方案。

本集團正專注部署以備長遠發展，同時，本集團亦正考慮可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基礎之方案，為展開其未來業務擴展計劃作好準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股息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0.15仙)，派息總額約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0,000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於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分拆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於富豪產業信託(其現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其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分別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之回顧及展望，亦已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5,200,000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800,000元)。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利息支出淨額港幣1,800,000元)。

於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價值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認為亦適當向股東呈列下文所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表之補充資料，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應佔之富豪備考資產淨值，而富豪之備考資產淨值為經調整之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以反映按富豪產業信託所呈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資產淨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富豪之權益	5,349.8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權益	6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1
	<hr/>
非流動總資產	6,514.7
流動負債淨額	(397.8)
	<hr/>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6,116.9
非流動負債	(58.7)
少數股東權益	(0.2)
	<hr/>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058.0
	<hr/> <hr/>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0.84元
	<hr/> <hr/>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為港幣40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1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5,41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58,000,000元）計算為7.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資料，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間接持有一待售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另一份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間接持有一持作未來發展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交易的詳情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一節內披露。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份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份地價及大部份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依隨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於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之對沖工具。

薪酬制度

本集團連同富豪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99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而僱用之整體員工人數，以及產生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設立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二	221.0	86.1
銷售成本		(170.5)	(75.9)
毛利		50.5	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三	114.0	5.8
重新分類待售物業為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	70.3
行政費用		(14.1)	(12.8)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四	(71.3)	(0.6)
經營業務盈利	二	79.1	72.9
融資成本	六	(8.8)	(4.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130.7	141.3
除稅前盈利		1,201.0	209.6
稅項	七	(0.9)	(0.5)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 分佔前期內盈利		1,200.1	209.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200.1	209.1
少數股東權益		-	-
		1,200.1	209.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八		
基本		港幣16.65仙	港幣2.90仙
攤薄		港幣14.93仙	港幣2.63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九	港幣0.18仙	港幣0.1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4.0
投資物業		350.3	350.3
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	26.7
聯營公司權益		4,341.7	2,980.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2.0	34.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141.3	-
應收貸款		11.9	14.3
		4,880.8	3,410.6
非流動總資產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	19.1
待售物業		6.0	38.7
存貨		8.5	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	125.0	87.0
定期存款		127.1	12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	17.0
		280.5	298.0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529.9	54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十一	(106.6)	(98.0)
應付稅項		(3.7)	(2.8)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197.5)	(10.3)
已收訂金		(221.0)	(220.3)
		(828.8)	(331.4)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 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927.7)	(430.3)
流動總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97.8)	117.1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4,483.0	3,527.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4,483.0	3,527.7
非流動負債		
附息之銀行債項	(50.0)	(248.1)
遞延稅項負債	(8.7)	(8.7)
非流動總負債	(58.7)	(256.8)
資產淨值	4,424.3	3,270.9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2.1	72.1
儲備	4,338.4	3,177.0
股息	13.6	21.6
少數股東權益	4,424.1	3,270.7
	0.2	0.2
股本總值	4,424.3	3,270.9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 可換取債券 之股本部分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兌匯 平衡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1	522.1	6.1	14.0	689.6	693.8	16.8	-	14.8	1,219.8	21.6	3,270.7	0.2	3,270.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2.7)	-	-	-	-	(2.7)	-	(2.7)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2.7)	-	-	-	-	(2.7)	-	(2.7)
期內盈利	-	-	-	-	-	-	-	-	-	1,200.1	-	1,200.1	-	1,200.1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	(2.7)	-	-	1,200.1	-	1,197.4	-	1,197.4
因視作出售上市聯營 公司權益而釋出	-	-	(1.7)	(0.5)	-	(29.8)	-	-	(0.2)	-	-	(32.2)	-	(32.2)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1.6)	-	(21.6)	-	(21.6)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安排	-	-	-	1.5	-	-	-	-	-	-	-	1.5	-	1.5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中期股息	-	-	(4.4)	3.3	-	-	-	9.0	0.4	-	-	8.3	-	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	522.1	-	18.3	689.6	664.0	14.1	9.0	15.0	2,406.3	13.6	4,424.1	0.2	4,424.3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續)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上市聯營公司 可換股價券 之股本部分 (未經審核)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兌現 平衡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股息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股本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1	522.1	9.8	4.2	689.6	693.8	98.8	13.3	0.6	952.1	14.4	3,070.8	0.2	3,071.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20.3	-	-	-	-	20.3	-	20.3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20.3	-	-	-	-	20.3	-	20.3
期內盈利	-	-	-	-	-	-	-	-	-	209.1	-	209.1	-	209.1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	20.3	-	-	209.1	-	229.4	-	229.4
因規作出售上市聯營 公司權益而釋出	-	-	-	-	-	-	-	(0.1)	-	-	-	(0.1)	-	(0.1)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4.4)	-	(14.4)	-	(14.4)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安排	-	-	-	1.5	-	-	-	-	-	-	-	1.5	-	1.5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	-	-	-	3.3	-	-	-	-	-	-	-	3.3	-	3.3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0.8)	10.8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2.1	522.1	9.8	9.0	689.6	693.8	119.1	13.2	0.6	1,150.4	10.8	3,290.5	0.2	3,29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2	(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8)	2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7)	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3)	48.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3	94.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0	1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	12.4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27.1	129.9
	141.0	1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下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算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及分銷；
- (c)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乃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5	124.8	49.8	18.7	30.3	86.1	221.0	86.1						
分類間之銷售	-	-	1.0	-	-	(1.0)	-	-						
合計	<u>77.5</u>	<u>124.8</u>	<u>50.8</u>	<u>18.7</u>	<u>30.3</u>	<u>85.1</u>	<u>221.0</u>	<u>86.1</u>						
分類業績	<u>65.7</u>	<u>7.4</u>	<u>4.1</u>	<u>84.9</u>	<u>2.9</u>	<u>(0.9)</u>	<u>157.9</u>	<u>80.8</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 非業務及企業收益									3.9					3.9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 及企業支出									(82.7)					(11.8)
經營業務盈利									<u>79.1</u>					<u>72.9</u>
融資成本									<u>(8.8)</u>					<u>(4.6)</u>
應佔聯營公司之 盈利及虧損									<u>1,130.7</u>					<u>141.3</u>
除稅前盈利	<u>(0.3)</u>	<u>(0.6)</u>	<u>(0.2)</u>	<u>-</u>	<u>1,131.2</u>	<u>141.9</u>	<u>1,201.0</u>	<u>(0.9)</u>	<u>209.6</u>					<u>209.6</u>
稅項														<u>(0.5)</u>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									<u>1,200.1</u>					<u>209.1</u>
應佔：									<u>1,200.1</u>					<u>209.1</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u>-</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1,200.1</u>					<u>209.1</u>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0.9	0.1	—	221.0
	<u>86.0</u>	<u>0.1</u>	<u>—</u>	<u>86.1</u>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指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9	3.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收益	85.3	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2	-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
其他	1.6	0.6
	<u>114.0</u>	<u>5.8</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折舊	0.7	0.6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9.9	-
	<u>70.6</u>	<u>0.6</u>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3	2.5
出售物業之盈利	37.1	-
	<u>37.4</u>	<u>2.5</u>

六、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就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6	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	3.2	0.5
融資成本總額	<u>8.8</u>	<u>4.6</u>

七、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9	0.4
即期－海外		
過往期間不足之課稅準備	-	0.1
期內之稅項總支出	<u>0.9</u>	<u>0.5</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數港幣5,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稅項抵免港幣1,5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八、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1,200,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9,1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8,500,000股(二零零六年：7,208,5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期初，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富豪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09,0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期初因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400,000股之總和。而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該期初，富豪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富豪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8,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該期初因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00,000股之總和。於該期間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而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九、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0.15仙)，派息總額約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0,000元)。

十、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3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7.9	18.3
四至六個月	0.1	0.1
七至十二個月	0.4	-
	<u>38.4</u>	<u>18.4</u>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該上市聯營公司之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一關連公司之應付款項結存分別為港幣25,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00,000元)、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元)，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賒賬期限或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亦包括一應收貸款為數港幣37,000,000元，為有抵押、按每月息率1%計息及已於本期間內全數償還。

十一、應付賬項及費用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1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7.3	7.4
四至六個月	0.3	0.1
	<u>17.6</u>	<u>7.5</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該結存包括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應收之款項分別為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00,000元)、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5,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費	2.9	2.8
上市聯營公司：		
建築費用總收入	69.2	3.1
發展顧問費用總收入	3.7	-
有關保安系統與產品及 其他軟件之總收入	0.1	0.2
上市聯營公司之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建築費用總收入	0.8	0.4
一關連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成本補償)	0.1	0.2
	<u>0.1</u>	<u>0.2</u>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條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b)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3.4	230.7
應收上市聯營公司之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	0.6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3	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0.5)	(1.0)
應付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0.6)	(1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	(4.2)
予聯營公司貸款	156.4	156.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	2.1
股份形式之付款	1.4	1.3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要員之補償總額	4.2	3.4

十三、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合共賬面值港幣350,800,000元以及上市聯營公司之若干普通股，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合共賬面值港幣400,200,000元以及上市聯營公司之若干普通股，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十四、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兩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根據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8.5	6.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3.1
	<u>12.6</u>	<u>9.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地方及機器。辦公室物業及地方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而機器達成之租期介乎十三至十八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2.7	1.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3	1.0
	<u>3.0</u>	<u>2.7</u>

十五、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完成一份股份交換協議，向該訂約對方收購180,000,000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6,000,000元，由本公司向該訂約對方發行336,000,000股新普通股償付。

十六、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期間內，本公司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羅旭瑞先生					
	可予行使：	-	72,000,000	72,000,000	附註	0.22
	未可予行使：	180,000,000***	(72,000,000)	108,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范統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0.2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俊圖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0.2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寶文小姐#					
	未可予行使：	10,000,000	-	10,000,000	附註	0.2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吳季楷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0.2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黃寶文先生#					
	未可予行使：	10,000,000	-	10,000,000	附註	0.22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僱員合計之數目					
	未可予行使：	17,000,000	-	17,000,000	附註	0.22
總計						
	可予行使：	-	72,000,000	72,000,000		
	未可予行使：	277,000,000	(72,000,000)	205,000,000		

- * 因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
- ** 要約日期為本公司提出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期，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遭拒絕或失效，乃被視為股份認購權之授予日期。
- *** 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24,242,765	—	4,126,974,001 (附註c(i))	4,251,216,766
	(ii) 未發行	180,000,000 (附註c(ii))	—	—	180,000,000
				(i)及(ii)總計：	4,431,216,766 (61.47%)
范統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718	—	—	2,718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002,718 (0.28%)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84,000	—	—	284,000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284,000 (0.2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未發行)	10,000,000 (附註e)	—	—	10,000,000 (0.14%)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0.28%)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36,500	—	536,500 (0.0074%)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ii)未發行	2,000 10,000,000 (附註e)	— —	— —	2,000 10,000,000
					(i)及(ii)總計：	10,002,000 (0.14%)
聯營公司名稱						
2. 世紀城市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294,516,903 408,903,380 (附註a(i)及(iii))	— —	11,664,822,186 2,332,964,436 (附註a(i)) (附註a(iv))	11,959,339,089 2,741,867,816
					(i)及(ii)總計：	14,701,206,905 (68.4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1,659,800 331,960 (附註b(i))	— —	— —	1,659,800 331,960
					(i)及(ii)總計：	1,991,760 (0.009%)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740,437 148,087 (附註b(ii))	— —	— —	740,437 148,087
					(i)及(ii)總計：	888,524 (0.004%)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 —	23,221,800 4,644,360 (附註b(iii))	— —	23,221,800 4,644,360
					(i)及(ii)總計：	27,866,160 (0.13%)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ii)未發行	2,000 400 (附註b(iv))	— —	— —	2,000 400
					(i)及(ii)總計：	2,400 (0.000%)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3. 富豪酒店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	4,702,561,610 (附註f(i))	4,702,781,610
		(ii)未發行	200,022,000 (附註f(iii)及(v))	—	69,805,453 (附註f(ii)至(iv))	269,827,453
					(i)及(ii)總計：	4,972,609,063 (47.32%)
		優先股 (已發行)	—	—	3,440 (附註e(iv))	3,440 (20.54%)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g)	—	—	20,000,000 (0.1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h)	—	—	15,000,000 (0.14%)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2,691,690	—	5,691,690
		(ii)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i)	—	—	30,000,000
				(i)及(ii)總計：	35,691,690 (0.34%)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g)	—	—	20,000,000 (0.19%)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000	—	—	2,000	
	(ii)未發行	200 (附註j)	—	—	200	
				(i)及(ii)總計：	2,200 (0.000%)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1,000 (附註k)	1,000 (100%)

附註：

- (a) (i) 於914,822,18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6%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5.6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世紀城市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獲授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 (iii) 於58,903,38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世紀城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5,890,338.00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8,903,38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 2,332,964,436 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 233,296,443.60 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 2,332,964,436 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b) (i) 於 331,960 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 33,196.00 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 331,960 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 於 148,087 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 14,808.70 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 148,087 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i) 於 4,644,360 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 309,060.00 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 4,644,360 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 400 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 40.00 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 40 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c) (i) 於 3,820,218,001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 55.68% 之股權。

於 106,756,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 20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18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u>行使期</u>	<u>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u>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 (d)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u>行使期</u>	<u>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u>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e) 於1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u>行使期</u>	<u>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u>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0,000

- (f) (i) 該等富豪已發行之普通股，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3.0%之股權。
- (ii) 於69,805,453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3.0%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54,197,026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富豪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13,554,756.50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4,219,026股富豪新普通股。港幣13,554,756.50元之所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認購權屆滿日期前獲行使。
- (iv)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 (v)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g)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h) 於15,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i) 於3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及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j) 於2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合共港幣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f)(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200股富豪新普通股。該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 (k)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5.68%股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佔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	3,820,218,001	53.00%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3,820,218,001	53.00%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	1,909,853,045	26.49%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	1,185,026,955	16.44%

附註：

- (i) 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55.68%股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百利保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百利保守則之標準需求。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伍兆燦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連同外界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0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51頁至第6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